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三條  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時，必須先與委託人辦妥受託契約，未經辦妥受託契約者，證券經紀商應不得受理。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簽訂受託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委託人為非法人團體者，應以其負責人之個人名義開戶，將團體名稱併列於戶名內，並由其負責人檢附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之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如係免扣繳所得稅者，須另附「所得稅免扣繳證明」乙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惟該帳戶僅得委託賣出，不得委託買入。  (以下略) | 第三條  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時，必須先與委託人辦妥受託契約，未經辦妥受託契約者，證券經紀商應不得受理。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簽訂受託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委託人為非法人團體者，應以其負責人之個人名義開戶，將團體名稱併列於戶名內，並由其負責人檢附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之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如係免扣繳所得稅者，須另附「所得稅免扣繳證明」乙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開戶時應一併開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其有價證券送存，惟該帳戶僅得委託賣出，不得委託買入，且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其賣出時，應先收足有價證券，始得辦理賣出申報。  (以下略) | 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已規範委託人開戶時應開立集保帳戶，故不再贅述；另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9條之1已明訂證券經紀商受託賣出有價證券應確認委託人委託數量不超過其集保帳戶餘額與現券送存之總和，爰修正相關文字。 |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關係所接受之證券，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保管有價證券作業辦法辨理。 |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第4項規定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證券交易市場亦已全面實施款券劃撥制度，證券交易已無實體股票流通，故無受託買賣關係所接受證券保管之情事，爰刪除本條規定。 |
| 第十七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證券，於成交並辦理交割後，應即將受託買進之證券交付予委託人，或將受託賣出證券所得之價金依第十三條規定撥入委託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未為成交者，即將已收之證券返還委託人。  (刪除)  (刪除)  證券經紀商收受或交付委託人之證券或價金，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 | 第十七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證券，於成交並辦理交割後，應即將受託買進之證券交付予委託人，或將受託賣出證券所得之價金依第十三條規定撥入委託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未為成交者，即將已收之證券返還委託人。但 證券經紀商對委託人賣出證券以現券送存交割者，於該賣出證券未經上市公司銷除前手前，得視委託人信用狀況，留置其賣出證券之價金。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證券，對委託人有代辦該證券過戶或分割之義務，其辦法及費用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證券經紀商收受或交付委託人之證券或價金，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 | 按「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三之規範，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向委託人收付款券，均應透過委託人開設之款券劃撥帳戶，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故已無現股送存交割及客戶提出分割實體券之情事，爰刪除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 |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賣方委託人（代理人）提出交割證券，應以該項證券面額符合交易單位者為原則；但經事前申明經受託證券經紀商同意者不在此限。賣方委託人（代理人）提出交割之證券負有移轉權利於買方之責任，如提出交割之證券係記名證券者，應附加變更發行公司股東名簿所須過戶申請書件，使買受人獲得完全所有權，其所提出交割之證券依法令規定須簽證機構簽證者，並應經簽證機構之簽證。  賣方委託人如須委託證券經紀商代辦簽證手續者，屬於委託時向受託證券經紀商申明，並支付約定費用。  買方證券經紀商於接受賣方提出交割之記名證券，應於交割日之翌日或遇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停止過戶時期應於上市公司恢復過戶之翌日，代理買方委託人向上市公司申請辦理過戶手續。  買方委託人（代理人）表示自行辦理過戶手續者，應於領取證券後自行依前項之規定時間辦理過戶手續。買方委託人（代理人）未依前項規定時間辦理過戶手續，如嗣後發現買進證券權利有瑕疵時，應自負其責。 | 本條係本公司市場採行現股交割時期遺留之規定，目前有價證券收付作業，已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不致發生直接交付不符交易單位現股辦理證券交割、賣出之證券須簽證機構簽證及辦理過戶之情事。因本條規範為現股交割之規定與實務不合，爰予以廢止。 |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委託人提出交割之證券，依法令規定須補辦第一次交割前之簽證手續者，賣方委託人（代理人）應於交割日前負責補辦簽證手續。 | 按「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三之規範，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向委託人收付款券，均應透過委託人開設之款券劃撥帳戶，已無須辦理賣出證券之簽證，爰予以廢止。 |